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 2025 年~2026 年综合保险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 2025 年~2026 年综合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 2025 年~2026 年综合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 2025 年~2026 年综合保险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8000000

主要内容：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G1522 嘉绍南接线、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S24 虞诸高速公路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综合保险(财产一切险、机器设备损坏险、公众责任险、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意外损失保险/航空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团体意外伤害险)以及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团体意外伤害险。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业务授权书（业务授权书格式自拟，同一财产保险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被授权的分支机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以上证照均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如授权分支机构投标的，则为被授权的分支机构）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参与过已运营高速公路综合保险项目（独家或首席）。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 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传真：0575-85746079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晓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749259

质疑联系人：孙海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352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传真：0571-85393046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93046

质疑联系人：杨松涛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90046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传 真：0575-85746079

联 系 人：单菲菲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7478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 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2024 年 11 月 29 日